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它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了初步評估後預計，本集團於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將減少約20%，而淨利潤將減少至少20%。收入及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1)鐘錶市場經營環境不佳及零售行業持續疲弱；及(2)匯率變動而導致。

刊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它現行可得之資料為依據，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仍在審閱中，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由於本集團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仍未確認，故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未能確定實際財務影響。本集團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